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5%;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5%;财务总监吴松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谢振刚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总经理严浪基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监事罗雪滨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监事罗健兵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张颖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8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86%。
2、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031%。
3、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1%。
4、吴松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3%。
5、张必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3%。
6、谢振刚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3%。
7、严浪基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6%。
8、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3%。
9、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4%。
10、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3%。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862,200	1.0778%	IPO前取得:862,200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8125%	IPO前取得:650,000股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5125%	IPO前取得:410,000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	IPO前取得:180,000股
张必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	IPO前取得:180,000股
谢振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125%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严浪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前取得:50,000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	IPO前取得:20,000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之配偶	30,000	0.0375%	IPO前取得:30,000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	IPO前取得:20,000股

其中,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股。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系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颖	不超过:150885股	不超过:0.18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8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885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祝平	不超过:162500股	不超过:0.2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家应	不超过:102500股	不超过:0.12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松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5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必辉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5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振刚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严浪基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1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雪滨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锋声	不超过:7500股	不超过:0.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健兵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1/6/1~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股东张颖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常小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常小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常小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股东杨家应、刘祝平、吴松、张必辉、严浪基、罗雪滨、罗健兵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股东谢振刚的相关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振刚,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杨家应、罗雪滨、罗健兵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锁定期要求和/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陈锋声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陈锋声作为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罗雪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所持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数量的25%;罗雪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向红斗篷投资分红时对应扣减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5月10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5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由于未能按计划筹措到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增持计划。除上述事项外,经向包钢集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华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包含本次金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8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单笔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峰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重庆华峰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 日、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7RG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尤小华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142.72	229,632.18
负债总额	148,827.79	141,377.10
净资产	81,314.93	88,255.0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953.58	87,784.87
净利润	8,461.87	4,886.5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 万元整

5、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05 月 0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2021-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5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 年 05 月 0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9日(星期三)9: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鹏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月 1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0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20年12月-2021年3月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4,669.544.25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549.03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第目、城市规划研究院政府项目等	350.85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网络货运业务财政补助	1,050.09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等	财税[2011]100号、《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元车承运人(网络货运)项目合作协议书》等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创新引导专项款	505.24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科技厅	西安市人社发(2020)5号、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